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独山县人民法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：		资金总额(万元)：		1653.01	
		基本支出		1653.01	
		项目支出			
		其他资金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。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、司法决定权，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。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做好法院诉讼费与罚没款的收缴工作，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审判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。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、司法决定权，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。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做好法院诉讼费与罚没款的收缴工作，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	数量	依法审结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一审案件	7000件	
			依法受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一审案件	7000件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
			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等一审案件结案率	≥95%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底完成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1653.01万元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1286.57万元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366.44万元	
	效益	社会效益	“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、打击刑事犯罪，推进“和谐独山”“平安独山”建设”	不断推进	
			根据已结黑恶案件所反映出的行业治理等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，把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机结合，为开展综合整治提供支持	不断强化	
			与公安、检察院就涉黑案件建立案情通报等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	不断强化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县委县政府对我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
			案件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